

省级政府部门权责清单汇编（非涉密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16	对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的单位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或治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代治理（代处置）		行政强制	1162000001389739812620316001000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	省生态环境厅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17年6月27日予以修正）第八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第九十四条，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五十五条，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不处置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处置或者处置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六号）第五十六条，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受理阶段责任：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有关责任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派人及时勘查现场进行调查。</p> <p>2. 调查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事后监督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将处理决定通知当事人，并为当事人处理生态环境污染事故损害赔偿等后续事宜提供帮助和便利。</p> <p>4.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立案查处的；</p> <p>2.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17	责令污染单位排除妨碍、恢复环境原状（责令限期拆除、排除危害）		行政强制	116200001389739812620316002000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	省生态环境厅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主席令第十二号，2017年6月27日予以修正）第八十四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治。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5年10月30日主席令第五十八号，2016年11月7日予以修改）第八十五条，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应当排除危害，依法赔偿损失，并采取措施恢复环境原状。</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六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 受理阶段责任：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污染，有关责任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派人及时勘查现场进行调查。</p> <p>2. 调查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p> <p>3. 事后监督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将处理决定通知当事人，并为当事人处理生态环境污染事故损害赔偿等后续事宜提供帮助和便利。</p> <p>4.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p>	<p>1. 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立案查处的；</p> <p>2.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p> <p>3.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18	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行政强制	1162000001389739812620316003000		省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主席令第二十二号，2014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查封、扣押造成污染物排放的设施、设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调查阶段责任：制作现场检查笔录或调查询问笔录，收集监测报告、视听资料、证人证言等其他证明材料。 2. 批准阶段责任：及时批准决定实施强制手段。 3. 实施阶段责任：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排污者负责人或受委托人签字，拒不签字的予以注明。 4. 解除阶段责任：查封扣押期限届满前，排污者向决定实施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解除申请，生态环境部门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核查后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决定，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返还。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6.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没有证据证明有法律法规规定需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形而查封、扣押设施、设备的； 2. 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 3.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 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 5.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设施或者财物的； 6.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7.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8.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 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 违法实施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省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实施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备注
1019	发生或有证据证明可能发生辐射事故采取的临时措施		行政强制	1162000001389739812620316004000		省生态环境厅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核与辐射安全监管处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2005年9月14日国务院令第449号，2019年3月2日予以修正）第四十三条，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以下临时措施： （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 （二）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1. 受理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派人及时勘查现场进行调查。 2. 调查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对应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当保守有关秘密。 3. 事后监督阶段责任：生态环境部门将处理决定通知当事人，并为当事人处理生态环境污染事故损害赔偿等后续事宜提供帮助和便利。 4. 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案件不立案查处的； 2. 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3. 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省级	